**海口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及《中国（海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细案》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跨境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建设，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跨境电商”是指依托国际互联网平台，以电子商务为基础，以跨境贸易为主要形式，通过海关监管、物流配送、支付结算等方式，向全球市场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商业活动。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及跨境电商集聚区。

**第三条** 扶持资金列入市商务局部门年度预算专项资金中，用于符合本规定各项鼓励扶持政策的奖励和补贴，以及其他相关支持。扶持资金由市财政与予以保障，经市商务部门与市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监督。

**第四条**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落户。跨境电商企业在落户一年内交易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按交易额给予企业0.5%的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纳入海口统计，且年度线上交易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扶持。

**第六条** 跨境电商交易增长奖励。对年交易规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且同比增幅超过20%的，给予增量部分0.5%的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跨境电商集聚发展。

（一）支持跨境电商集聚区发展。集聚区经营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入驻满一年以上且产生跨境电商交易额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超过20家，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超5000万元,一次性给予集聚区招商主体20万元资金扶持; 入驻满一年以上且产生跨境电商交易额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超过40家，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达超1亿元,一次性给予集聚区运营主体40万元资金扶持。

（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入驻集聚区。对入驻集聚区满一年以上且跨境电商交易额达40万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年实际租金额的50%给予扶持,每家企业年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仓储设施建设。

（一）对租赁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或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且实际租赁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根据租赁合同给予年租金扶持,每年按照年实付租金额的40%给予扶持, 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跨境电商企业每年按照支付物流费用的30%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资金不超过10万元。

（三）对租用海外仓开展跨境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实际发生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50万元。

**第九条** 支持跨境电商参展。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国内外跨境电商展会。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国内外跨境电商展会的，对其展位费、布展费给予30%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9万元。

**第十条** 同一企业符合本规定和市政府其他相关规定多项扶持奖励政策的，企业可按“就高就宽”原则择一申请。

第十一条 企业确保资金申报资料真实，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取消其扶持资金年度申报和取得扶持资金的资格：1.扶持资金的年度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兑现资金时被纳入征信黑名单；3.兑现资金时企业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4.申报资料存在伪造情形。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交易额为跨境交易额，由商务局及海口海关共同核实确认。

第十三条 其他说明：**纳入海口统计是指：**纳入海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跨境交易数据、各平台企业将入驻平台的跨境电商企业数据统计上报市商务局的跨境电商企业数据、集聚区招商主体将入驻跨境电商企业统计上报市商务局的跨境电商企业数据。**集聚区招商主体是指：**负责集聚区的招商、管理、运营等工作，并与入驻跨境电商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提供配套服务的主体。**跨境电商物流费用包括：**海运费、空运费、配送费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前参照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执行期间，根据产业发展实际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五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